

广府办函〔2022〕51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广市民报〔2022〕44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进地名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地名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更好地发挥地名在加强社会治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统筹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县（区）之间信息互通，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拟定地名管理及地名标准化、信息化、公共服务、文化保护等工作的发展规划、落实措施；统筹研究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拼写、译写及标准地名审定等方面重要事项；推动标准地名在各领域的规范使用；细化成员单位地名管理职责分工；开展地名领域的监督检查工作；统筹研究地名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处置突发事件相关事宜；统筹地名管理工作其他相关事宜。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

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群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口岸和物流发展中心筹建组、市气象局、市通讯发展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市民政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沟通联络。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联席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支持，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做好对县区的督促指导，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促进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 广元市地名管理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安永平 市民政局局长
- 副召集人：贺国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 成 员：高大海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
- 王英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 黄耀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 余秀琼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杨兴林 市委编办副主任
- 葛金凤 市委群工局副局长
- 夏国武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赵崇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张德远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王友惠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冉子龙 市自然资源局工会主席
- 高 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会主席
- 刘 炯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陈云刚 市水利局副局长
- 郭志耀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 张文林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 吕 强 市林业局副局长
- 张子富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 王 刚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屈 飞 市口岸和物流发展中心筹建组人员  
何荣志 市气象局副局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